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議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5號、第5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或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各別犯意，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數量及金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各1小包予游萬（2次）。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

01 作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65至67、127至128頁），本院審酌
02 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3 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
04 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
06 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07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
08 得作為證據使用。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偵5399卷第11至19頁，偵5105
11 卷第39至41頁）及審判中（本院卷61至70、126至134頁）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游萬之證述情節相符（偵5105卷第43至
13 49、51至52、55至57、59頁），並有本院113年聲監字第59
14 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偵5399卷第77至
15 78、79至80頁，偵5105卷第35至36頁）、手機門號通聯調閱
16 單（他卷第3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5399卷第67
17 頁）、雲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18 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5399卷第69至72、
19 73、75、85頁，本院卷第99頁）在卷可資佐證，及如附表三
20 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二、販賣毒品係嚴重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之價
23 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買賣之
24 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
25 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
26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
27 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毒品者從「價差」、「量
28 差」或「調整純度」謀取利潤方式雖有差異，然其圖利之目
29 的則屬相同，且政府取締販賣毒品嚴格，取得不易，對於販
30 賣者之處罰亦重，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
31 危險而平白為無償轉讓毒品之可能。查被告賣出本案甲基安

01 非他命各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如非被告得藉由
02 價差或利差的方式，來賺取利潤，被告顯無可能甘冒重刑處
03 罰之風險，為販賣毒品之行為，顯見被告主觀上有營利意圖
04 甚明。

0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8 一、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各行為，均
09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
10 告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各為販賣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2 二、被告就上開各行為，其交易時間、地點各有不同，顯係犯意
13 各別，行為互殊之數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加重減輕事由：

15 (一)起訴書記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6 方法院105年簡字第444、410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109年3月21日徒刑執行完
18 畢」構成累犯，公訴檢察官表明依起訴書記載，不另外提出
19 證據，被告前次是施用，與本件販賣的罪質不完全相同，請
20 依法審酌等語（本院卷第137頁），然起訴書未記載定應執
21 行刑之裁判案號、有無接續執行案件、執行完畢日期亦有誤
22 載，本院認為被告是否構成累犯、罪質是否相同、有無加重
23 必要，檢察官舉證不足，不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前科
24 紀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5 之審酌事項。

26 (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7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28 查、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偵5399卷第
29 11至19頁，偵5105卷第39至41頁，本院卷第127頁），依照
30 前開說明，附表一編號1至2之部分，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被告雖有供陳毒品來源，但檢警尚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2 犯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8日雲檢亮正113
03 偵5399字第1139034957號函、114年1月22日雲檢智正113偵5
04 399字第1149002390號函（本院卷第51、83頁）、雲林縣警
05 察局113年11月15日雲警少字第1130048093號函暨職務報
06 告、114年1月20日雲警少字第1140002768號函暨職務報告
07 （本院卷第41至43、85至87頁）在卷可參。被告不合於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09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10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1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2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13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
14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
15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6 上字第7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
17 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18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告為牟不法利益而販賣
19 毒品，所為對於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影響非輕，本案被告販賣
20 第二級毒品之金額，雖均為1千元，對象俱為游蕩，次數2
21 次，然被告曾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83年度訴字第512號判
22 處罪刑確定，且被告本案犯罪當時，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
23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加以被告就其
24 所犯之本案犯行，可依前述減刑規定調整其處斷刑之範圍，
25 則相較於其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當無情輕法重之處，
26 難認即使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認此部分無從適用刑法
27 第59條規定再予減輕。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28 其刑，尚無從憑採。

29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有擴散毒品在社
30 會上流通之危險，並令施用者沉迷淪陷，無法自拔，進而戕
31 害施用者之個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甚至可能令施用毒品者

01 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式犯罪，行為實屬不該。被告前有施用
02 毒品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
03 行未臻良好，斟酌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的對象為1人、次
04 數2次、販賣之毒品價格為1,000元，犯罪情節相較鉅額毒品
05 買賣或藉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或藥頭」尚屬有別。復
06 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應有悔意。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個子女，從事
08 廚師工作，有年邁父親需照顧，提出養護中心收據（本院卷
09 第139至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10 五、本院酌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1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12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3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
14 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
15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16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
17 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
18 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
19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20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21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22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3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
24 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請求定
25 刑，而其所為上開各次犯行，各次行為係零星販賣者，犯罪
26 時間相近，性質雷同，且被告應見悔意，合併定長期自由刑
27 以矯正其人格之需求不高，再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28 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等情，爰就被告所處之刑，定如主
29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肆、沒收部分：

31 關於毒品違禁物及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之要件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條之規定，沒收銷燬或沒收之，且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沒收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有特別規定之部分，諸如：犯罪所得之沒收、未扣案之供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其追徵價額、犯罪預備之物或欠缺沒收必要等，則應回歸刑法總則之規定：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著有規定。查被告販賣毒品之各次所得詳如附表一「交易數量及金額」欄所載，總計2,000元，業據其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34頁），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三星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晶片卡1張）1支，為供被告販賣毒品聯絡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32頁），且有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法 官 鄭苡宣

法 官 張恂嘉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買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及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游萬	113年4月15日10時許	雲林縣斗六市受天宮前面公園	甲○○與游萬於左列時間、地點遇到，約定毒品交易事宜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游萬。	①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② 交易金額1,000元（有收到）。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2	游萬	113年4月25日20時33分許通話後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與大學路口全家便利商店	甲○○持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三星廠牌手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下稱本案手機）1支，與游萬聯絡毒品交易事宜後（對話內容如附表二所示），於左列時間、地點，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游萬。	① 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② 交易金額1,000元（有收到）。	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備註

1	113年4月25日 19時54分58秒	A：0000000000 (甲○ ○) 【受話】 B：0000000000 (游萬) 【發話】 B：欸、你好。 A：你在幹嘛。 B：在家啦，啊你人在哪 裡。 A：一樣啊，在這邊啊。 B：哈。 A：古坑啊。 B：太遠啦，那麼遠我就 累啊，太遠啦，我要拿錢 去還你（購買毒品的暗 號），太遠啦。 A：不然咧，不然我們一 人跑一半啊。 B：哈… A：不然我們一人跑一半 啊。 B：好啊。 A：要在哪裡互等。 B：你說啊。 A：斗六那個…那個。 B：斗六哪裡。 A：那個全家那裡啦。 B：斗六全家。 A：嘿啊、我家附近那 裡。 B：哈…	本院113年聲監 字第59號通訊監 察書及電話附表 （偵5399卷第79 至80頁，偵5105 卷第35至36頁）
---	------------------------	---	--

		A：我家那邊咩。 B：你再說一次，我聽不懂 A：我家那邊那個全家啦 B：什麼我家。 A：我家、吼…你之前去那個全家找我那，榮譽路那個全家。 B：喔，喔、喔，要在那邊等喔。 A：嘿啊。 B：好啊。 A：好啦、好。 B：幾點到那裡。 A：我差不多8點半就到了。 B：8點半，我看現在幾點。 A：8點啊。 B：8點半在那互等。 A：好啦。	
2	113年4月25日 20時33分05秒	A：0000000000（甲○ ○）【受話】 B：0000000000（游萬） 【發話】 B：喂。 A：喂、我到了呢。 B：到了啦。 A：喔好、喔好。	本院113年聲監字第5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偵5399卷第79至80頁，偵5105卷第36頁）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1	三星牌手機（含晶片卡1張）	1支	甲○○